

美国正式通知联合国 明年7月退出世卫组织

新华社联合国7月7日电(记者王健刚)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人迪雅里克7日说,美国已于6日正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将于明年7月退出世界卫生组织。迪雅里克当天通过邮件向媒体证实,美国已于6日正式通知古特雷斯,将于2021年7月6日退出世卫组织。古特雷斯正在向世卫组织核实,美国是否符合退出该组织的

所有条件。迪雅里克说,美国自1948年6月21日以来一直是《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的缔约方。根据美国加入世卫组织时设定的条件,美国正式退出世卫组织需提前一年提出申请,并完全履行有关财政义务。美国参议院外交关系委员会副主席、民主党参议员罗伯特·梅嫩

德斯7日说,总统特朗普已正式通知国会,美国将正式退出世卫组织。梅嫩德斯说,此举既无法保护美国人民的生命,也无法维护美国的利益,只会让美国人民遭受病痛,令美国陷入孤立。今年5月29日,特朗普在白宫记者会上说,由于世卫组织“拒绝执行美方所要求的改革”,美国将终止与世卫组织的关系,并将本

向该组织缴纳的会费调配至别处。此举在国际社会和国内招致强烈批评。批评者认为特朗普是为美国政府应对疫情不力转嫁责任,这将破坏国际公共卫生合作。据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统计数据,截至美国东部时间7日18时,美国累计确诊病例超过298万例,累计死亡病例超过13万例。

就朝鲜半岛问题 美韩官员举行磋商

新华社首尔7月8日电(记者陆睿 耿学鹏)正在韩国访问的美国副国务卿、朝鲜政策特别代表斯蒂芬·比根8日表示,美方将继续在推动朝鲜半岛和平进程上与韩方保持密切合作,并期待在今年年内取得进展。比根当天在首尔分别与韩国外交部长官康京和、外交部第一次官赵世模、外交部半岛和平交涉本部长李度勋举行会谈,并在随后的记者会上作出上述表态。

就朝鲜日前表示无意与美国对话,比根说,他此次访韩旨在与韩国磋商,未曾要求与朝鲜官员进行会面。他的工作指导原则来自过去两年间美朝领导人的会谈成果。比根说,美国强烈支持韩朝合作,认为韩朝合作是构建半岛和平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比根7日抵达韩国。据悉,他计划9日前往青瓦台与负责外交和安保事务的总统幕僚进行会谈,随后将赴日本访问。朝鲜外务省美国局局长权正根7日发表谈话,批评韩国想要在朝美关系中充当“仲裁者”,并再次明确表示朝鲜无意与美国坐到一起对话。

核心提示

今年4月14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美国暂停向世卫组织缴纳会费,要求对世卫组织在疫情中的行为问责。本月7日,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人迪雅里克说,美国政府已于本月6日正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美国将于明年7月退出世界卫生组织。

美为何决意退出世卫?



这是2020年1月22日拍摄的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世界卫生组织总部外景。(新华社记者 刘曲 摄)

从甩锅推责,到暂停缴纳会费,再到如今宣布将正式“退群”,美国政府在新冠疫情期间对世卫组织的一系列单边主义表现,招致国际社会和美国国内舆论的强烈批评。许多批评者指出,美国政府抗疫不力已让美国民众饱受疫情之苦,而一旦美国退出世卫组织,就无法进入该组织提供疫情数据和疫苗信息的全球共享系统,将削弱美

国应对新冠疫情乃至未来其他疫情的能力。从世界范围看,美国在危急时刻“退群”的行为将极大损害国际抗疫努力,给全球公共卫生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国际知名医学刊物《柳叶刀》主编理查德·霍顿7日在社交媒体上说,美国正式决定退出世卫组织的举动是“对全世界人民的暴行”。同日,美国民主党总统竞选人、前副总统拜登在社交媒体上

说,美国只有参与加强全球公共卫生,才能让美国人民更安全。若他当选总统,“就职第一天(美国)就将重新加入世卫组织”。

日前,750名美国全球公共卫生、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专家联名致信美国国会,反对美国退出世卫组织并呼吁国会对此采取行动。他们在信中写道,在全球疫情蔓延之际“断供”及退出世卫组织对于全球公共卫生和美国国家利益都是“危险之举”。

近年来,美国政府“毁约”“退群”已然成癖,已先后退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国际组织,并退出气候变化《巴黎协定》、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中导条约》和《开放天空条约》等国际协定。这种赤裸裸的单边主义行径给相关领域国际合作乃至世界和平与稳定带来了严重负面影响。

世卫组织在推动国际抗疫合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其工作攸关全球民众健康福祉和国际公共卫生安全。美国政府宣布退出该组织,是对生命的漠视、对人道主义精神的挑战、对国际抗疫合作的破坏、对全球公共卫生的严重威胁。

巴西总统博索纳罗 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

新华社巴西利亚7月7日电 巴西总统博索纳罗当地时间7日上午在当地多家媒体联合直播中宣布,他本人6日进行的新冠病毒检测结果为阳性。

另据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7日下午发布的新冠疫情统计数据,巴西累计新冠确诊病例1623284例,其中死亡病例65487例,治愈病例1062542例。

欧盟下调2020年经济预期



7月7日,比利时布鲁塞尔一家餐馆的工作人员在做准备工作。欧盟7日发布夏季经济预测报告说,由于放松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步伐比原计划缓慢,欧盟和欧元区今年经济萎缩程度将比此前预期更严重,明年复苏也将更缓慢。(新华社发)

关注养老生活

宁波太平人寿发布吉祥人生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7月8日迎来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由太平人寿宁波分公司主办的2020太平客户节暨太平吉祥人生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上市发布会在中国保险博物馆同期启幕。活动上,太平人寿宁波分公司党委书记张骏表示,中国太平作为中管金融企业,第一时间响应国家号召,立足本职,发挥保障保障功用,守护千家万户,并整合公司资源推动扶贫攻坚,凝聚员工力量助力全国复工复产,用实际行动践行2020年“同心同行,我们在一起”的年度主题。

今年的客户节,太平人寿以“吉祥万家、共享太平”为主题,围绕悦动万家、关爱万家、智享万家三大板块开展各类增值服务及活动项目。“希望通过这一系列客户服务活动的推出,让每一位太平客户因选择太平而倍感幸福。与此同时,在客户节期间更是推出一款全新的养老年金保险产品。立足当下经济环境,用高性价比的保险产品帮助客户科学合理的规划养老生活。”张骏说。

随着市场利率的下行和我国新生代消费模式的改变,再加上未来养老面临的很多不确定性,市场呼唤以月缴方式投保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而太平人寿作为年保费收入超过千亿元的头部寿险公司之一,本次顺势创新推出以月缴模式投保且具有稳定收益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受到业界和消费者的高度关注。

国家所需,太平所向。作为中管保险集团成员公司,太平人寿积极将“共享太平”的理念转化为社会责任,推进税优健康、税延养老业务,参与教育医疗、健康环保、扶贫帮困、灾害救助等公益项目,在赢得客户、员工与社会支持的同时,提升了品牌形象和企业声誉。太平人寿宁波分公司成立于2003年,在宁波市政府、金融办、宁波银保监局的领导下,在各界朋友的支持下,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壮大。17年来,高举“高素质、高品质、高绩效”的发展大旗,甄选培养本地保险人才,为社会公众提供就业与发展的平台;深入调研不断了解百姓需求,在不同阶段创新推出新产品满足公众不同阶段的保险需求;大胆探索新的服务模式,在简化服务流程的同时,不断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

在接下的媒体问答环节中,太平人寿宁波分公司有关负责人接受了采访。问:太平吉祥人生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推出是基于怎样的背景?相比其他产品,它有何优势?高宇:太平吉祥人生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是一款养老类的保险产品。随着医疗水平的进步,中国社会正迅速老龄化,人口结构正由传统的金字塔型变成倒三角型。人口老龄化必将造成养老成本的逐渐增加。我想大家理想的养老生活都不会仅仅局限于每日三餐的温饱,肯定有自己个性化的养老需求。中国太平作为一家承担社会责任的央企,积

极响应国家号召,秉承“国家所需,太平所向”的战略方针,在2019年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太平集团将股权的10%一次性转让给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保障养老保险的社会保障支出。同时,为了填补社保养老的空白,帮助广大客户解决差异化的养老问题,太平人寿顺势推出吉祥人生产品,让客户提前根据能力及需求规划好自己的养老生活。同时,太平人寿积极围绕寿险主业,在开办养老健康保险业务产品的同时,以“太平乐享家”养老服务品牌为核心,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养老问题,打破传统养老模式的束缚,客户可以灵活选择公司自建或合作的养老社区,进行短期体验或长期入住,开始自己的“旅居式”养老。太平小镇·梧桐人家是中国太平对标国际高端养老社区管理经验投资兴建的首个旗舰型养老社区,总投资约40亿元,地处上海国际医学园区中心位置。社区按照美国CCRC的模式建设,建成后可供3500余位老人入住。7月,客户只要购买20年交的吉祥人生产品,每月5000元,即可获得太平乐享家旗下,高端养老社区保证入住的资格一个。配合吉祥人生产品,一站式解决未来养老的问题。

问:据了解,许多人身保险公司的长期保险产品大多是按年缴的形式,吉祥人生却是月缴的形式,请问月缴的产品与年缴相比有什么特点?卢燕:月缴型产品对客户是极大的利好,缓解了客户现金流压力,减小了资金的波动性。比如买一款一万元的手机,一万元一次性付清与12个月免息分期付款相比,相信很多人会选择后者。另一方面,月缴型产品对保险公司来讲是极大的考验。一般只有品质好的保险公司敢于涉猎月缴领域。因为缴费期限越长,公司继续率及品质往往越难以保证。太平人寿作为承担央企责任的大型保险公司,个险13月继续率指标连续六年处于主要同业领先地位,保单退保率维持行业低水平,业务品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正是我们优良的业务品质,才让我们有底气在主要同业中率先推出了有利于客户的月缴型产品。

问:据了解,许多人身保险公司的长期保险产品大多是按年缴的形式,吉祥人生却是月缴的形式,请问月缴的产品与年缴相比有什么特点?卢燕:月缴型产品对客户是极大的利好,缓解了客户现金流压力,减小了资金的波动性。比如买一款一万元的手机,一万元一次性付清与12个月免息分期付款相比,相信很多人会选择后者。另一方面,月缴型产品对保险公司来讲是极大的考验。一般只有品质好的保险公司敢于涉猎月缴领域。因为缴费期限越长,公司继续率及品质往往越难以保证。太平人寿作为承担央企责任的大型保险公司,个险13月继续率指标连续六年处于主要同业领先地位,保单退保率维持行业低水平,业务品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正是我们优良的业务品质,才让我们有底气在主要同业中率先推出了有利于客户的月缴型产品。

问:据了解,许多人身保险公司的长期保险产品大多是按年缴的形式,吉祥人生却是月缴的形式,请问月缴的产品与年缴相比有什么特点?卢燕:月缴型产品对客户是极大的利好,缓解了客户现金流压力,减小了资金的波动性。比如买一款一万元的手机,一万元一次性付清与12个月免息分期付款相比,相信很多人会选择后者。另一方面,月缴型产品对保险公司来讲是极大的考验。一般只有品质好的保险公司敢于涉猎月缴领域。因为缴费期限越长,公司继续率及品质往往越难以保证。太平人寿作为承担央企责任的大型保险公司,个险13月继续率指标连续六年处于主要同业领先地位,保单退保率维持行业低水平,业务品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正是我们优良的业务品质,才让我们有底气在主要同业中率先推出了有利于客户的月缴型产品。

问:据了解,许多人身保险公司的长期保险产品大多是按年缴的形式,吉祥人生却是月缴的形式,请问月缴的产品与年缴相比有什么特点?卢燕:月缴型产品对客户是极大的利好,缓解了客户现金流压力,减小了资金的波动性。比如买一款一万元的手机,一万元一次性付清与12个月免息分期付款相比,相信很多人会选择后者。另一方面,月缴型产品对保险公司来讲是极大的考验。一般只有品质好的保险公司敢于涉猎月缴领域。因为缴费期限越长,公司继续率及品质往往越难以保证。太平人寿作为承担央企责任的大型保险公司,个险13月继续率指标连续六年处于主要同业领先地位,保单退保率维持行业低水平,业务品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正是我们优良的业务品质,才让我们有底气在主要同业中率先推出了有利于客户的月缴型产品。

问:据了解,许多人身保险公司的长期保险产品大多是按年缴的形式,吉祥人生却是月缴的形式,请问月缴的产品与年缴相比有什么特点?卢燕:月缴型产品对客户是极大的利好,缓解了客户现金流压力,减小了资金的波动性。比如买一款一万元的手机,一万元一次性付清与12个月免息分期付款相比,相信很多人会选择后者。另一方面,月缴型产品对保险公司来讲是极大的考验。一般只有品质好的保险公司敢于涉猎月缴领域。因为缴费期限越长,公司继续率及品质往往越难以保证。太平人寿作为承担央企责任的大型保险公司,个险13月继续率指标连续六年处于主要同业领先地位,保单退保率维持行业低水平,业务品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正是我们优良的业务品质,才让我们有底气在主要同业中率先推出了有利于客户的月缴型产品。

热点追踪

孔浦桂王家1#、2#地块项目(二期)(滨盛荟)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江北区孔浦桂王家1#、2#地块项目(二期)(滨盛荟)位于江北区孔浦街道,东临怡西街、南临张桂家河、西临江北大河绿化带、北临桂王家1#地块,周边配套完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项目类型为住宅、办公、商业。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8134.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3679.30平方米。根据宁波市有关规定,该地块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宁波明科置业有限公司。
二、投标对象:有通过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获得单体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规模以上多业主综合体项目(住宅、办公、商业)管理业绩的物业服务企业。
三、报名日期:投标申请人请于2020年7月16日上午9:30-10:30,携以下资料(复印件)到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名(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1.投标申请书;2.营业执照;3.企业概况和单体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以上多业主综合体项目(住宅、办公、商业)管理业绩证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服务合同备案证明);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45周岁及以下)简历、学历证明(专科及以上)、信用证明(物业主管部门开具)等证明材料;已在其他物业前期招投标文件中中标担任项目经理但服务期限未届满的,不得再担任本项目的经理;最近连续三个月(不含报名日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公章证明专用章或社保机构单位章,缴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缴款单位名称为投标人分支机构予以认可);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6.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7.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向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对公转账投标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注意事项:投标申请人在本市范围内经营中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报名:1.三个月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投标当年内被江北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三次及以上的;3.一年内所管理的物业项目年度综合评价有不合格的;4.一年内,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中标、陪标行为的;5.二年内,未按规定程序退场物业项目的。
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超过五家,在工程监理监督下由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五家物业服务企业参加竞标(获招标人推荐的报名单位为当然投标人单位)。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675530
联系地址:宁波江北区正大巷8号

S319甬余线江北段公铁立交桥桥梁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319甬余线江北段公铁立交桥桥梁改造工程已由北发改基[2019]60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公路管理段,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盛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为市级补助,并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S319甬余线K8+381。
2.2 建设规模: 桥梁全长560m,宽24.5m,主要改造内容包括:0号和34号桥台加固,台后处理和桥头接坡,桥梁护栏改造,梁板、盖梁裂缝处理,混凝土缺陷和露筋处理,34号桥台文座更换,桥面铺装层修复,伸缩缝更换和铰缝病害修复等。
2.3 工程造价: 7912525元。
2.4 计划工期: 15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S319甬余线江北段公铁立交桥桥梁改造工程总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安全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一类从业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施工能力。
3.2 对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①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注册证书,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②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2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2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2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2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3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3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3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3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3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4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4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4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4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5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5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5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5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5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6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6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6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6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6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6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7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7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7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7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7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7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7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8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8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8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8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8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8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8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8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9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9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9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9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9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9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9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9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0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0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0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0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0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0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0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0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1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1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1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1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2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2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2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2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2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2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3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3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3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3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3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4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4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4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4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4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4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4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4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4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5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5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5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5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5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5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5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5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5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6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6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6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6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6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6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6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6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6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6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7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7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7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7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7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7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7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7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7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7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8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8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8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8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8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8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8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8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8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8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9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9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9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9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9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19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19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19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19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9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20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20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0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20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0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20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20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0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20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0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21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2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21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21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1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21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22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22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2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2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2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22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22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27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2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29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230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23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32 拟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
3.2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34 每个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3.23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
3.236